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簡字第54號

原告 陳柏均

被告 黃宏仁

被告 裕程醫療器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復埜

王庠程

被告 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孫魁

上列原告因被告黃宏仁過失傷害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4,384元，及被告甲○○自民國111年6月8日起，被告裕程醫療器材有限公司自民國111年10月27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100分之55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0年1月5日晚間8時1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沿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由復興路往成功路1段方向行駛，駛至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與民生路55巷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避免發生危險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自後追撞同向車道前方由原告所騎乘、在該處停等紅燈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

01 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原告人車倒地，因而受
02 有右臀部挫傷、右小腿挫擦傷、第五椎弓骨折等傷害。被告
03 裕程醫療器材有限公司（下稱裕程公司）為甲○○之僱用
04 人，應對甲○○負監督責任，亦應就甲○○上開過失負連帶
05 賠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8條、第193
06 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之法律關
07 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醫藥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,340元、醫
08 療輔具12,000元、交通費4,740元、不能工作之損失165,000
09 元、系爭車輛維修費34,700元、精神慰撫金300,000元，共
10 計531,780元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31,780元及
1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12 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3 二、被告之答辯：

14 (一)被告甲○○則以：對於肇事責任由伊負全部責任不爭執，對
15 於原告請求醫療費用、輔具、交通費用、3個月請假期間薪
16 資損失沒有意見，但如果原告主張5個月薪資損失則要爭
17 執，系爭車輛維修費部分請求依法折舊，系爭事故發生時伊
18 是幫裕程公司送貨，在執行職務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
19 原告之訴駁回。

20 (二)被告裕程公司則以：請求依法判決。

21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2 (一)原告主張甲○○駕駛肇事車輛，於前開時、地，未注意車
23 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，逕自後追撞同向車道前方由原告所
24 騎乘之系爭車輛，致原告受有有右臀部挫傷、右小腿挫擦
25 傷、第五椎弓骨折等傷害，肇事車輛車主為裕程公司，肇事
26 車輛上漆有裕程公司字樣，被告裕程公司為甲○○之僱用
27 人，當時係執行裕程公司職務等情，業經其提出敏盛綜合醫
28 院醫院（下稱敏盛醫院）診斷證明書為證（見附民卷第17至
29 19頁、本院卷第34頁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桃園地方
30 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111年度偵字第5325號聲請簡易
31 判決處刑書、本院111年度桃交簡字第1148號刑事判決核閱

01 無誤，並有汽車車籍資料、肇事車輛照片在卷為佐（見個資
02 卷，本院卷第36頁），且為甲○○、裕程公司所不爭執，堪
03 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。

04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5 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
06 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
07 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行
08 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
09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
10 文。查甲○○行車本應注意遵守上開規定，且依當時狀況，
11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直行，致與系爭車
12 輛發生碰撞，造成原告受傷，則甲○○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
13 具全部過失，且與原告所受傷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可堪認
14 定。

15 (三)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
16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
17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
18 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
19 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93條第1
20 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因甲○○之
21 過失行為致受傷，已認定如前所述，則原告主張甲○○應負
22 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茲就原告各項請求，
23 分述如下：

24 1. 醫療費用部分：

25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，支出醫療費用15,340元等情，業據原
26 告提出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在卷為佐（見附民卷第17
27 至31頁），觀之原告所提出之醫療單據，係與原告因系爭事
28 故所受傷害有關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此部分請求應屬有
29 據。

30 2. 醫療輔具、交通費部分：

31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，支出醫療輔具12,000元、交通費4,74

0元等節，業據原告提出單據在卷為佐（見附民卷第33至36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。

3. 不能工作損失：

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，因而休養5個月，受有薪資損失165,000元，業據原告提出薪資證明、假別證明、診斷證明書為證（見附民卷第17至18頁、第37至38頁），被告則辯稱：僅同意依3個月計算，不同意5個月等語。觀之原告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，先於110年1月7日記載「建議宜休養2個月」，再於110年4月5日記載「建議手術治療3個月」，然並未說明後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之休養期間自何時起算，是否係自第2份診斷證明書所開立日期起算，自不能逕為有利原告之認定，是本院認此部分原告必要之休養期間應以3個月計算。參酌原告所提出薪資證明，可認原告每月薪資為33,000元，被告就此亦不爭執，則原告於此間內應可獲得99,000元（計算式：33,000元 $\times$ 3=99,000元）之工作收入，但因系爭事故之故致無法工作，是原告請求此部分之工作損失於99,000元範圍內，應屬有據，逾此範圍，應屬無據。

4. 系爭車輛維修費：

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；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繕費用34,700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為證（見附民卷第41頁），被告就估價單不爭執，僅請求依法折舊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。又上開估價單並未區分工資及零件之金額，而原告亦未能說明上開修復費用中零件、工資金額分別為若干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「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，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」規定，本院認上開費用之工資所占總金額比例應以30%計算為

適當。而依前揭說明，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而系爭車輛於107年4月出廠，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0年1月5日，已使用2年10月，有該車之行車執照可查（見附民卷第39頁）。則其零件費用24,290元（計算式： $34,700\text{元} \times 70\% = 24,290\text{元}$ ）於扣除折舊額後應為2,89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加計毋須計算折舊之工資10,410元（計算式： $34,700\text{元} \times 30\% = 10,410\text{元}$ ）後，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應為13,304元（計算式： $2,894\text{元} + 10,410\text{元} = 13,304\text{元}$ ）。

5. 精神慰撫金：

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度、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判例要旨及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本院審酌原告為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自承系爭事故發生時擔任作業員；被告甲○○為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等情，並有原告、被告甲○○109年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；本院衡酌原告所受傷害、休養期間及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於150,000元範圍內，應屬有據，逾此範圍，則屬無據。

6. 綜上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294,384元（計算式：醫療費用15,340元＋醫療輔具12,000元＋交通費4,740元＋工作損失99,000元＋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13,304元＋精神慰撫金15

01 0,000元＝294,384元)

02 (四)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
03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為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所明
04 定。經查，被告甲○○為裕程公司之受僱人，且系爭事故發
05 生時甲○○係執行裕程公司之職務等情，業經甲○○自承在
06 卷（見本院卷第41頁反面），則原告主張僱用人裕程公司應
07 與受僱人甲○○就本件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，應屬
08 有據。

09 四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12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
13 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
14 息，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
15 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
16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
17 害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無確定期限，又未約定利息，
18 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則原告就上述得請求
19 之金額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甲○○自11
20 1年6月8日起（於111年6月7日送達，見附民卷第47頁），裕
21 程公司自111年10月27日起（於111年10月26日送達，見附民
22 卷第42-1頁）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23 息，同為有據。

24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甲○○、裕程
25 公司連帶給付294,384元，及甲○○自111年6月8日起，裕程
26 公司自111年10月27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27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應
28 予駁回。

29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
30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
31 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

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。至原告敗訴之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24,290 \times 0.536 = 13,019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4,290 - 13,019 = 11,271$
第2年折舊值	$11,271 \times 0.536 = 6,041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1,271 - 6,041 = 5,230$
第3年折舊值	$5,230 \times 0.536 \times (10/12) = 2,336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5,230 - 2,336 = 2,894$